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7)

中期報告 2006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營運摘要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獨立審閱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20
— 中期股息	20
— 業務回顧	20
— 財務回顧	21
— 前景	22
權益披露	2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6
企業管治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陳偉倫先生 (副主席)*
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陸世煒先生

法定代表

李兆祥先生
趙藍英女士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Messrs.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02-05A室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87

網頁

www.macausuccess.com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上升160%至港幣13,800,000元
- 本集團營業額維持穩定，達約港幣50,900,000元
- 郵輪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7,700,000元，分部溢利約為港幣24,000,000元
- 旅遊業務之營業額增長18%至港幣3,300,000元
- 顯羅皇產生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5,000,000元
- 本集團之綜合賭場渡假村十六浦獲批准將其建築面積增加一倍至126,500平方米
- 十六浦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業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0,941	50,372
銷售成本		(3,292)	(3,140)
毛利		47,649	47,232
其他收入		10,275	427
		57,924	47,659
行政開支		(33,558)	(32,017)
經營溢利	4	24,366	15,6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6)
財務成本	5	—	(97)
除稅前溢利		24,383	15,539
稅項	6	—	—
期內溢利		24,383	15,53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57	5,321
少數股東權益		10,626	10,218
		24,383	15,539
中期股息	7	3,209	—
每股盈利			
—基本	8	港幣0.72仙	港幣0.2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5,118	90,247
商譽	10	1,313	1,313
可供出售投資	11	25,239	25,2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39,256	339,042
應收貸款	13	51,616	51,562
		512,542	507,403
流動資產			
存貨		897	1,181
應收貿易賬款	14	1,844	1,6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875	11,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7	7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8,180	189,965
		211,513	204,6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410	1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22	4,996
		3,532	5,152
流動資產淨值		207,981	199,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0,523	706,94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6	<u>15,406</u>	<u>26,208</u>
資產淨值		<u>705,117</u>	<u>680,73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19,045	19,045
儲備		<u>644,211</u>	<u>630,4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63,256	649,499
少數股東權益		<u>41,861</u>	<u>31,235</u>
權益總額		<u>705,117</u>	<u>680,7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15,875	—	54,450	976	—	14,869	86,170	11,743	97,913
配售新股	3,170	402,590	—	—	—	—	405,760	—	405,760
發行股份成本	—	(39,670)	—	—	—	—	(39,670)	—	(39,670)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5,321	5,321	10,218	15,539
遷冊成本	—	—	(2,117)	—	—	—	(2,117)	—	(2,11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045</u>	<u>362,920</u>	<u>52,333</u>	<u>976</u>	<u>—</u>	<u>20,190</u>	<u>455,464</u>	<u>21,961</u>	<u>477,425</u>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19,045	362,920	52,333	976	187,065	27,160	649,499	31,235	680,734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13,757	13,757	10,626	24,38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045</u>	<u>362,920</u>	<u>52,333</u>	<u>976</u>	<u>187,065</u>	<u>40,917</u>	<u>663,256</u>	<u>41,861</u>	<u>705,1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78	11,115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39	(3,257)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802)</u>	<u>361,3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8,215	369,2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9,965</u>	<u>31,32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198,180</u>	<u>400,5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98,180</u>	<u>400,550</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前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曾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根據集團重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發生以下事項：

i) 下列各項同步進行：

- 澳門實德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藉註銷及取消所有已發行1,587,464,233股股份（「協議股份」）而減少；
- 澳門實德香港動用股本削減所產生部分進賬，悉數按面值繳足透過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新股份，澳門實德香港因此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轉撥餘下進賬至澳門實德香港之可分派儲備賬內；
- 澳門實德香港之法定股本減至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

ii) 澳門實德香港之股份溢價賬已減少，註銷並用於抵銷澳門實德香港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內；及

iii) 1,587,464,233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股東以每持有一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獲一股本公司股份之基準，收取註銷其協議股份之代價。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澳門實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自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就會計而言，本公司及其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被視為及列作持續經營集團。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合併會計法列賬，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此基準，於所呈列財政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由其後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比較數字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此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比較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按公平值重估一家聯營公司之物業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660	3,281	50,941
其他收入	26	35	61
	<u>47,686</u>	<u>3,316</u>	<u>51,002</u>
分部業績	<u>23,973</u>	<u>(203)</u>	23,77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618)</u>
經營溢利			24,3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u>
除稅前溢利			<u>24,383</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591	2,781	50,372
其他收入	6	18	24
	<u>47,597</u>	<u>2,799</u>	<u>50,396</u>
分部業績	<u>22,747</u>	<u>(395)</u>	22,352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13)
經營溢利			15,6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財務成本			(97)
除稅前溢利			<u>15,539</u>

b) 地區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281	2,781	(192)	(380)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47,660	47,591	23,973	22,747
澳門	—	—	(11)	(15)
	<u>50,941</u>	<u>50,372</u>	<u>23,770</u>	<u>22,352</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133)	—
利息收入	(8,177)	(411)
扣除:		
核數師酬金	97	63
折舊	3,435	3,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94	620
— 廠房及設備	10	2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港幣229,000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195,000元)	14,272	13,185
	<u>14,272</u>	<u>13,185</u>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97
	<u>—</u>	<u>97</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所得稅及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零元)。

7. 中期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仙(二零零五年: 港幣零元)	3,209	—
	<u>3,209</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乃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約2,139,464,000股計算。於結算日, 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3,75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321,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04,464,23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34,793,90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效應之工具,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0,247
添置	8,308
出售	(2)
期內折舊開支	(3,435)
	<u>95,11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0.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313</u>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25,239</u>	<u>25,239</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港幣22,800,000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13%權益。計及收購開支,總投資成本約為港幣25,239,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4,141	284,124
收購產生商譽	4,581	4,5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50,534</u>	<u>50,337</u>
	<u>339,256</u>	<u>339,04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集團應佔權益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	36.75	澳門	澳門幣10,000,000元		投資、發展及 經營「十六浦」 綜合酒店 渡假項目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	36.75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就綜合酒店渡假 項目「十六浦」 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總額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u>992,486</u>	<u>926,420</u>
負債	<u>219,282</u>	<u>153,238</u>
收入	<u>1,757</u>	<u>327</u>
溢利	<u>1</u>	<u>2</u>

13.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u>51,616</u>	<u>51,56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y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與由關連人士楊海成先生（「楊先生」）、陳漢強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顯羅皇殿博彩中介人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提供為數港幣50,000,000元之融資。借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提取貸款。該筆貸款乃由楊先生及陳先生之擔保作抵押，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就該筆貸款應付之利息乃根據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算：(i)年息20厘；及(ii)相當於借款人經審核財務報告中借款人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未計貸款所有利息支出前之溢利淨額18%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收／應收借款人之貸款利息約為港幣4,98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零五年：3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1,805	1,584
31至60日	28	11
61至90日	8	13
超過90日	3	16
	<u>1,844</u>	<u>1,624</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379	137
31至60日	17	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4	14
	<u>410</u>	<u>156</u>

16. 少數股東貸款

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期初		160,000,000	1,600,000	10,000	100
法定股份增加	(a)	—	—	159,990,000	1,599,900
於期末		<u>160,0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向澳門實德香港股東 發行股份，作為 註銷澳門實德 香港股份之代價	(b)	1,904,464	19,045	—	—
股份配售	(c)	—	—	1,587,464	15,875
於期末		<u>1,904,464</u>	<u>19,045</u>	<u>1,904,464</u>	<u>19,045</u>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5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由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00,000,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作為集團重組其中部分，本公司發行合共1,577,464,23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澳門實德香港則轉讓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澳門實德香港之股東，作為註銷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代價。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主要股東同意，按每股港幣1.28元認購本公司31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發行及配發317,000,000股新股份，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港幣405,760,000元。

18.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透過動用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確認有關稅項優惠之情況下確認稅項虧損結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約港幣6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0,00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19. 資本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02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941	972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7	58
	<u>1,378</u>	<u>1,030</u>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以下人士之旅遊服務收入			
— 聯營公司	(i)(ii)	45	5
— 主要管理人員	(ii)	328	27
—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	(ii)	164	155
		<u>537</u>	<u>187</u>
已收及應收以下人士之管理服務收入			
— 聯營公司	(i)(iii)	741	—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來自旅遊服務之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2	102
— 主要管理人員	35	10
—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	—	10
	<u>37</u>	<u>122</u>
於結算日來自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296	—
	<u>296</u>	<u>—</u>

- i) 本公司董事楊海成先生及李兆祥先生為聯營公司之董事。
- ii) 旅遊代理服務費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類似之價格及條件收取。
- iii) 管理服務收入乃按管理服務協議所註明條款收取。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00,000元），以就其業務取得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

2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劭富按每股港幣1.09元之價格承購本公司23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劭富有條件同意認購配售代表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相同數目之新股份。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35,000,000股股份，扣除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2,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之8.13%權益（見附註11），作價港幣36,112,763元（未扣除開支）。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4頁至第1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當中有關係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批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進行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採用分析程序，並按此基準，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審閱並不包括如控制之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證等審核步驟。審閱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提供較審核為低水平之保證。故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鄭鶯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32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憑著穩定收入來源及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毛利均符合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維持約港幣50,9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50,400,000元）與去年相若水平，而毛利約為港幣47,6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7,200,000元）。然而，在本集團與顯羅皇殿博彩中介人有限公司（「顯羅皇」）之貸款安排所產生利息收入帶動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60%至約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5,300,000元）。每股盈利上升148%至港幣0.72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29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郵輪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維持去年同期穩健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來自顯羅皇之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5,000,000元，對本集團利潤強勁增長貢獻良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後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業務回顧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間，郵輪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繼續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增長。本集團之郵輪「澳門實德郵輪」之租賃及管理佔總營業額94%。

期內，郵輪業務之營業額維持約港幣47,7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7,600,000元）與去年大致相若水平。該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2,700,000元）。

郵輪業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亦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產生龐大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發展成為強勁博彩及娛樂集團策略之重要一環。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間，旅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300,000元，增幅約18%（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800,000元），佔總營業額6%。隨著收入增加及採納有效成本優化措施，該業務之分部虧損已收窄至約港幣2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此業務，冀望於不久將來轉虧為盈。

儘管旅遊業務屬本集團規模較小的一環，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將旅遊業務發展為一獨特平台，向高消費顧客提供專業旅遊服務以及直接登上本公司之旗艦郵輪「澳門實德郵輪」。

其他業務

顯羅皇貸款安排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y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Joyspirit」）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與顯羅皇所訂立價值港幣5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開始為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港幣50,000,000元貸款20%之保證及穩定利息收入，可上調至最多相當於顯羅皇溢利之18%。於回顧期間，顯羅皇產生貸款利息收入港幣5,000,000元。

管理層預期，顯羅皇貸款協議之影響將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全面反映，惟仍保持樂觀，其將為本集團溢利帶來重大貢獻。

此外，貸款安排包含期權契據，據此，顯羅皇向Joyspirit發行其經擴大股本之20%，價格為不超過顯羅皇溢利4倍之20%。Joyspirit有權於期權契據若干條件達成後，在貸款安排生效日期起計57個月內行使此期權。管理層將密切留意顯羅皇之財務表現，以決定Joyspirit應否及何時行使期權。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700,000元），以就其業務取得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7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0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99,50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05,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680,7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提供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約港幣1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6,2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錄得盈餘約港幣663,3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649,500,000元）。因此，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此期間（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結構

本期間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分別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港幣1.09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235,00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劭富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1.09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3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劭富之持股量由約40.72%減至約36.2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2,0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4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前景

展望將來，管理層預期，郵輪及旅遊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全面把握澳門之商機打好鞏固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對澳門未來經濟增長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機感到非常樂觀。根據澳門特區政府，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訪澳旅客人數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18%，達5,248,000人次。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博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6%至1,584,000,000美元，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一十六浦之發展提供極佳環境。

十六浦

作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澳門酒店、賭場及物業相關業務之地位之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增加本集團於旗艦項目一十六浦之股權至36.75%。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JM-Investimentos Limitada、澳門實德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及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51%、36.75%及12.25%。

十六浦為一多功能綜合渡假村，包括酒店、零售店、食肆、娛樂設施及賭場（有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該發展項目屬澳門文化遺產之一，建於十六浦於上世紀初開業之遺址。

於過去數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將十六浦發展成為澳門最先進及最具吸引力賭場及娛樂地標之一之重大里程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浦物業發展宣佈委任法國知名酒店管理公司及全球最大酒店及旅遊管理公司之一AAPC Hong Kong Limited（營業名稱：Accor Asia Pacific，「雅高」），以其高級品牌「索菲特」管理十六浦之酒店設施。該新酒店將以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之名稱經營。本集團相信，憑藉雅高於國際酒店管理及酒店頂級飲食及娛樂設施之經驗，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將重新振興澳門之內港區域，使該舊區再度成為朝氣勃勃之海傍區，促進澳門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亦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將建築面積由63,584平方米增至126,500平方米，使該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商業價值。隨著建築面積增加，該項目之總投資將增至約港幣2,400,000,000元。十六浦之興建工程現已全面進行，賭場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前開始運作，其餘設施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前落成。

本集團亦於中期結算日後月份進行兩項可帶來重大正面影響之重大企業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宣佈，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向現時股東陳偉倫先生家族購入本集團120,000,000股股份，成為澳門實德之策略股東，持有5.6%股權。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十六浦發展計劃夥伴之一，持有12.25%股權。

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235,000,000股股份，成功籌得合共港幣252,000,000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此活動大大擴闊本集團之股東結構，並鞏固了本集團之財務基礎，以便善用充足財政資源，以發展主要項目及抓緊新商機，為股東創建更高回報。

總結

憑藉穩步增長之業務、經擴大之收入基礎及更強財務資源，澳門實德已準備就緒，把握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之豐厚商機。面向未來，本集團以成為區內博彩及娛樂相關公司翹楚之一為目標，故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於澳門以至其他地區發展之商機。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姓名	長倉 短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海成先生(附註1)	長倉	公司權益	775,448,802	40.72%
陳偉倫先生(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332,352,630	17.45%

附註：

- (1) 楊海成先生透過其於劭富持有之股份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775,488,80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由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2) 陳偉倫先生基於擁有泉穎投資有限公司（「泉穎」）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32,352,63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每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名稱／姓名	長倉／ 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劭富	長倉	公司權益	775,488,802	40.72%
泉穎	長倉	公司權益	332,352,630	17.45%
陳漢強先生(附註1)	長倉	公司權益	332,352,630	17.4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長倉	公司權益	171,104,000	8.98%
Zwaanstra John (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171,104,000	8.98%
Moore Michael William (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171,104,000	8.98%

附註：

1. 陳漢強先生基於擁有泉穎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32,352,63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Zwaanstra John先生及Moore Michael William先生基於擁有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71,10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刊載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本集團報告，除當中所註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謹於本公佈呈述企業管治報告所申報兩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之最新發展：

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就守則條文C.2而言，本公司現正與獨立核數師商討，委聘其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維持妥當之財務會計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風險管理之效益。上述磋商已達最後階段，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致力確保內部監控過程屬客觀可靠。

獨立核數師之委聘結果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年度檢討將於本公司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曾經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嚴繼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稅務及向中港兩地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積逾16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